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具体情况

（一）调整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6.09	3,196.09	3年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6,153.53	36,153.53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调整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年
	合计	27,957.44	27,957.44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依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6 日